

歐盟自行車市場新情勢之評析

整理◎編輯部

一、 歐盟對台、中、越反傾銷措施簡介

台灣

1999.2.25

對台灣出口之自行車課徵 2.4%-18.2% 之反傾銷稅。

2004.2.24

落日複查無歐盟業者未回應，終止對台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。

中國大陸

1993.9.9

對中國大陸自行車課徵 30.6% 反傾銷稅。

1997.1.18

對中國大陸自行車零件在歐盟組裝之產品課稅。

2000.7.14

落日複查結果，繼續課徵。

2005.7.12

期中複查結果，稅率提高至

48.5%。

越南

2004.4.29

對越南展開首次傾銷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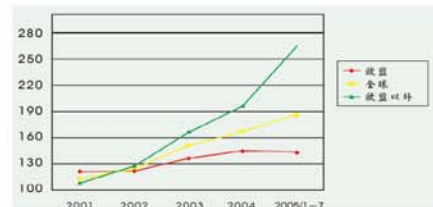
2005.7.12

對越南自行車輸歐課徵 15.8%-34.5% 反傾銷稅。

二、台灣輸歐盟自行車之價量變化

輸出至歐盟平均單價變化

單位：美元/輛



2005年1~7月價量變化

	金額 (仟美元)	數量 (輛)	單價 (美元/輛)
1月	48,644	303,027	160.5
2月	40,425	277,387	145.7
3月	48,800	326,851	179.3
4月	45,787	323,728	141.5
5月	36,515	264,430	138.1
6月	20,456	161,419	126.7
7月	20,129	171,960	117.0

2002~2005年價量成長率

	2002	2003	2004	2005 (1-7月)
數量成長率	6%	15%	24%	36%
金額成長率	6%	29%	32%	42%
價格成長率	0%	12%	6.23%	0.5%
市場占有率	13.4%	11.8%	11.6%	-

2004年台灣輸歐數量變化情形

月份	2003	2004	增減比%
1	180,785	179,389	-0.77
2	188,955	221,375	17.16
3	233,444	259,795	11.29
4	198,576	211,249	6.38
5	119,536	180,963	51.39
6	93,718	157,240	67.78
7	149,222	131,610	-11.8
8	133,751	203,662	57.27
9	193,446	252,592	30.58
10	194,576	254,579	30.84
11	159,338	211,913	32.99
12	188,329	258,295	37.15
總計	2,033,676	2,522,662	24.04

歐盟市場之重要性—數量

	歐盟	全球	歐盟/全球
2001	1,668,748	4,796,148	34.7%
2002	1,767,768	4,219,038	41.9%
2003	2,033,676	3,882,835	52.4%
2004	2,522,662	4,348,037	58.0%
2005(1-7月)	1,828,748	2,765,513	66.1%

歐盟市場之重要性—金額

單位：仟美元

	歐盟	全球	歐盟/全球
2001	201,284	536,190	37.5%
2002	213,201	523,835	40.7%
2003	275,839	582,973	47.3%
2004	364,211	720,745	50.5%
2005(1-7月)	260,748	510,101	47.2%

輸歐盟自行車平均單價

單位：美元/輛

	歐盟	全球	歐盟以外地區
2001	120.62	111.79	107.08
2002	120.60	124.15	126.72
2003	135.63	150.14	166.09
2004	144.37	165.76	195.32
2005(1-7月)	142.58	185.58	265.38

自中國進口自行車			
	2003	2004	2005 (1-7月)
數量(輛)	289,721	615,501	338,197
數量(%)	100%	212%	
金額(仟美元)	4,982	13,188	8,116
金額(%)	100%	265%	

自越南進口自行車			
	2003	2004	2005 (1-7月)
數量(輛)	2,181	1,731	29,788
金額(仟美元)	65	40	2,001

自行車業者營運方式之變動

- 輸歐低單價產品回流台灣出口
- 輸歐數量、金額增加，單價則降低

歐盟可能採取之措施

- 反傾銷調查
- 反規避調查
- 原產地調查

三、歐盟反傾銷與反規避法規

反傾銷

依據：WTO反傾銷協定

傾銷定義：出口價格低於正常

價格

成立要素：傾銷、損害與因果

關係

調查階段：發動調查、實地查證、初步判定、最終判定

實施期限：五年，落日複查

反規避(Anti-circumvention)

- 反傾銷措施之延申適用

規避係指廠商為逃避反傾銷稅之課徵，而非基於經濟或其他因素之考量，改變原有之貿易型態，其做為干擾歐盟反傾措施之救濟效果。

型態：

1. 小幅修改產品，以改變稅號，但未改變其基本特性。
2. 經第三國轉運進入歐盟。
3. 利用較低個別稅率廠商之名義出口。
4. 以進口零件在歐盟或第三國組裝。

調查實務：

調查執行機關：歐盟執委會。
調查之發動：該國產業之申請、執委會主動調查、個別會員國提出。

稅率：直接適用原始調查之稅率，稅率不得超過原始調查之剩餘稅率(Residual rate)。

調查期間：9個月。

一般判定標準(第13.1條)

1. 進口的增加：時間與數量。
2. 經濟正當性：

- (1) 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- (2) 成本利益分析。
- (3) 對其他市場出口之變化。
- (4) 原始反傾銷差額之高低。

3. 損害及干擾救濟效果：

- (1) 數量效果：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增加。
- (2) 價格效果：比較涉案產品之平均價格與原始調查之非傾銷出口價格(undumped export price)。
- (3) 其中一項成立即可。

4. 傾銷：比較涉案產品與原始調查之正常價格。

在歐盟或第三國組裝判定標準(第13.2條)：

1. 時點：進口從反傾銷調查開始或即將開始前顯著增加。
2. 零件比率測試：60%以上來自被課稅國家。
 - (1) 零件之來源判定。
 - (2) 零件價值判定：包括運費、關稅、內陸運費等。
3. 附加價值測試(實質轉型之概念)：零件比率雖超過60%，但附加價值超過25%，則不視為未規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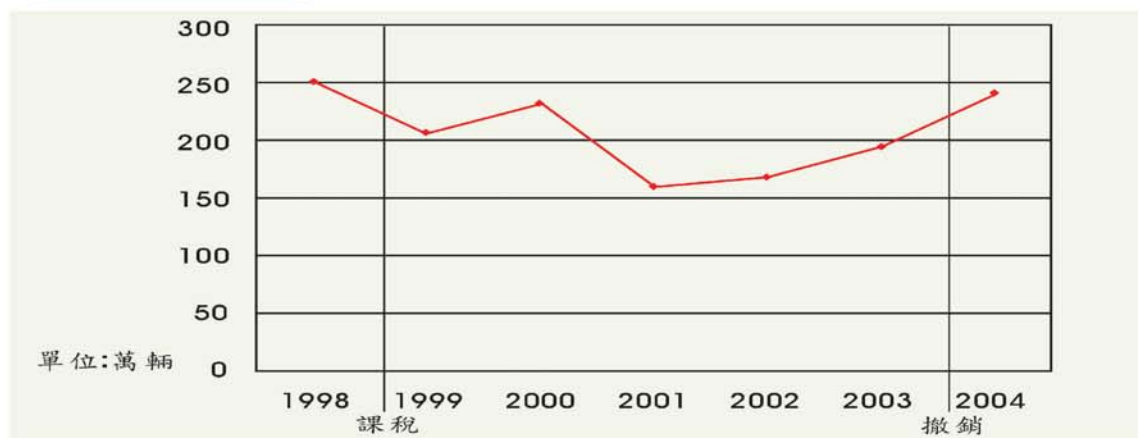
$$\frac{\text{附加價值}}{\text{總製造成本}} = \frac{(\text{組裝人工} + \text{折舊} + \text{其他製造費})}{\text{零件成本}(\text{組裝人工} + \text{折舊} + \text{其他製造費})}$$

反規避與反傾銷之主要差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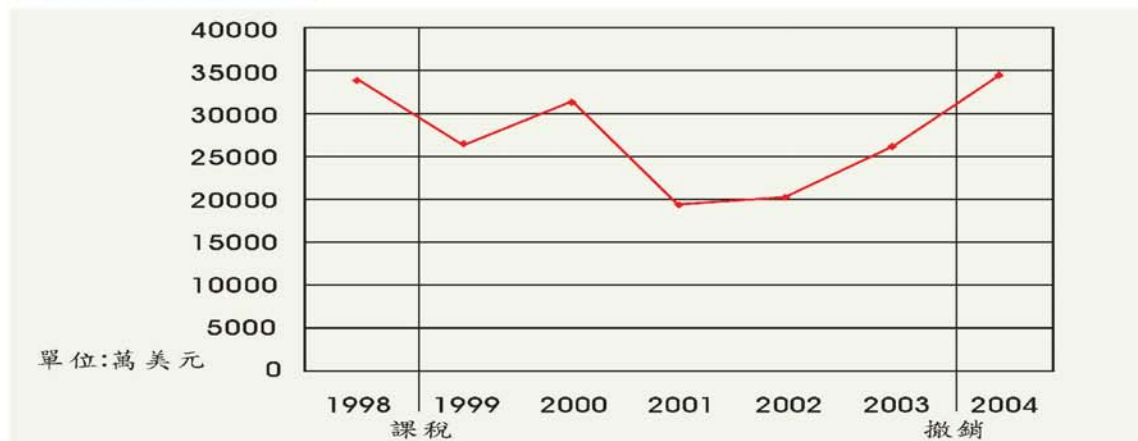
- 無多邊規範，行政裁量空間較大。
- 調查速度快，但遠不若反傾銷調查嚴謹。

- 不判定傾銷稅率，沿用原始調查之稅率。
- 廠商可提出申請並經調查後獲得豁免課稅。

反傾銷稅之效應－數量



反傾銷稅之效應－金額



四、結論與建議

1. 台灣者確有回流台灣之趨勢。
2. 歐盟展開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之可能性不可忽視。
3. 一旦展開調查，台灣輸歐之高單價產品將遭受波

及。

4. 建議因應之道

短期：

- (1) 透過業者自律及公會之力量，建立輸歐之質量監控機制。
- (2) 嚴格管控原產地證明之簽發。

長期：

- (1) 分散或轉移低單價產品海外生產基地。
- (2) 將反傾銷納入定價策略考量因素，避免惡性價格競爭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貿局